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扫描与编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宇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数字化扫描与编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800-ZDXM-C2026-0001，以下简称“原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关系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仅对费用承担主体、费用分摊方式、付款责任主体进行补充约定，原合同其他所有条款、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考核标准、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二、合同金额及费用分摊补充约定

1. 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1160800.00），该金额保持不变。

2. 费用承担与分摊规则：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承担：人民币肆拾肆万零捌佰元整（¥440800.00）。
剩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由淮安市下辖8家基层人民法院共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

（1）固定分摊部分：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由8家基层法院平均分摊，每家承担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按量分摊部分：剩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由8家基层法院按照编目数量按比例分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各基层法院财务要求，分别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配合完成费用支付流程。

三、付款方式补充

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发票责任等均保持不变，由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摊金额，分别向乙方支付对应费用。

四、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 方：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南京宇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